

#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

##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 2022 年第六次董事会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组织章程细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 2022 年度中期派息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 2022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股东回报、盈利状况、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，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组织章程细则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同意该事项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《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、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事项。

#### 三、《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真实客观，充分反映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移财务公司”）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，中移财务公司经营资质、内控建设、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，公司关联方与中移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

《组织章程细则》的规定,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;该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有助于公司及时有效地防范相关风险,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。同意该事项。

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
姚建华、杨强、李嘉士、梁高美懿

2022年8月11日